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內幕消息 發生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之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之 違約事件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李先生」)尚未償還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之未償付款項。根據上述協議，李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前償還未償付款項人民幣94,762,823.01元(「未償付款項」)。直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向本公司償還(1)全部退款金額，(2)補償金及(3)部分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624,061,334.11元，且李先生應償還之未償付款項總金額為未償付款項及其應計違約利息。

* 僅供識別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償還未償付款項。同時，本公司正於李先生還款前向其收取按年息率15%按日計算的違約利息。

儘管本公司已考慮強制執行李先生提供的抵押品，惟本公司亦已仔細評估當前市況，並認為由於近期市況不利且定價缺乏吸引力，故現階段強制執行抵押品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僅暫時未就未償付款項對李先生採取行動，且本公司並未就李先生的違約款項訂立任何協議，亦未同意任何延期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與特別委員會將繼續與李先生就償還未償付款項及其應計違約利息進行洽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李曉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